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32056

桃園縣中壢市致遠一路276號3樓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gov.tw

受文者：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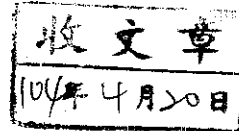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4月17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410358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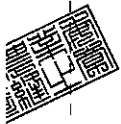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有機芽菜可否不經轉型期直接授予有機驗證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公司104年4月9日采園字第150401號函辦理。
- 二、按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規定第3部分第2點規定略以，短期作物之田區取得有機驗證前，需有二年轉型期。次按本會101年6月18日農授糧字第1011053631號函釋示(如附件)略以，有機菇菌介質或離地栽培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所耕種之土地能符合「有機轉型期起算日」認定原則，則驗證機構得依實情追溯有機栽培轉型期。
- 三、本案依貴公司所述係初次申請驗證，倘無符合上開「有機轉型期起算日」之情形，考量農產品經營業者初次接觸有機驗證，對於相關規定之熟悉度等，與通過轉型期之業者尚有落差，致風險度較高，爰仍應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規定予以2年轉型期。至於貴公司建議縮短有機芽菜之轉型期期間，將納入未來修法研議。



正本：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
、緯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
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中
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農糧署決行

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10595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 號 6F-6

電話：(02)2775-1290

傳真：(02)2772-6183

聯絡人：陳昶君

54044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8 號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采園字第 1504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機芽菜可否不經轉型期直接授予有機驗證，敬請 貴署函覆釋示，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近日接獲農民提出如主旨之疑慮，事關農民權益，懇請釋示。
- 二、依 101 年 6 月 7 日修訂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附件一「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第三部分作物，短期作物之田區取得有機驗證前，需有二年轉型期。
- 三、又依貴署 98 年 11 月 11 日農糧資字第 0981022366 號函及 99 年 6 月 28 日農糧資字第 0991052668 號函有關「有關有機轉型期起算日」認定原則，驗證機構得依此追溯轉型期起算日。
- 四、然芽菜之生長期短(自播種至採收僅需 2-9 天)，且僅以純水(未添加任何物質)栽培有機種子而產出芽菜者，若為初次申請驗證，是否得不經過二年之轉型期，直接授予有機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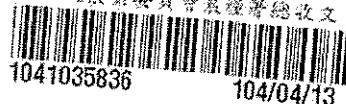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副本：無

總經理 張世鈺

此來文已掃描為線上簽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總收文



1041035836

104/04/13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25170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7號23樓

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張治國
電話：049-2341143
傳真：049-2359784
電子信箱：gwo5686@mail.afa.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11053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2012.06-21
收文第 20120587 號

管考日期
2012.6.28

驗證機構認證處

主旨：有關有機菇菌介質或離地栽培可否不經轉型期直接授予有機驗證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農糧署101年5月30日農糧資字第1011053585號函召開「研商有機菇菌類產品驗證事宜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案由二決議辦理，並復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99年1月4日(99)福慈心字第010402號函、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99年3月16日寶島有機驗字第99031601號函。
- 二、查菇類屬短期作物之一種，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6條附件一「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機準」第三部分作物規定辦理。
- 三、有機菇菌介質或離地栽培可依本會農糧署98年11月11日農糧資字第0981022366號函及99年6月28日農糧資字第0991052668號函有關「有機轉型期起算日」之認定原則，由驗證機構逕行認定追溯有機栽培轉型期起算日，以符合實情。
- 四、隨函檢附說明一會議紀錄影本一份。

正本：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先進動力系統研究中心(成大歸仁校區)、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中華有機農業協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綠色農業發展協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本會法規會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¹糧¹糧¹署¹決¹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張治國
電話：049-2341143
傳真：049-2359784
電子信箱：gwo5686@mail.afa.gov.tw

受文者：本署農業資材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110535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召開「研商有機菇蕈類產品驗證事宜會議紀錄」一份，
請查照辦理。

正本：毛委員正倫(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顏委員永福(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技術系)、謝委員松源(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陳委員隆鐘(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呂委員昀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王委員三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翁委員震圻、黃委員玉瓊

副本：本署農業資材組

署長 李蒼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研商有機菇蕈類產品驗證事宜會議紀錄

壹、日期：101年5月23日上午10時0分整

貳、地點：農糧署中興辦公室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翁組長震圻（黃副組長玉瓊代理） 紀錄：張視察治國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研商有機牛樟菇及北蟲草產品驗證認定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案業經討論修正如下：

- (一) 有機作物栽培採用組織培養的目的在解決種苗生產之技術瓶頸，而非直接用於農產品生產。除有機菇類組織培養規範須符合有機規範外，有機驗證尚包括生產環境、設備和符合有機農業法規之立法精神。
- (二) 查現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有機農糧產品類別之蕈菜品項所列者為香菇、洋菇、草菇、金針菇、木耳等，皆屬於安全食用菇菌，可如一般蔬菜類大量食用，安全無虞。牛樟菇為珍稀林木牛樟樹之副產物，與北蟲草應歸類為藥用菇草，具醫療保健功效，作為機能性食品使用，但大量食用仍有安全疑慮，不宜列入食用蕈菜品項，以避免消費者超量食用。
- (三) 農產品經營業者以北蟲草、樟芝所生產之菌絲體做為原料，經萃取加工等過程所製造之產品，並未列入有機農糧加工品，亦不宜納入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範圍；若該產品訴求其醫療保健功效，依現行法規應屬於衛生署健康食品法之管轄範疇，又查該農產品經營業者仿用日本 hokuto corporation 之菇類組織培養栽培法，查日本有機法規並未將此製程納入有機規範。
- (四) 綜上所述，國際間尚無將組織培養直接生產供作食用之產品納入有機農產品驗證範圍，而且將組織培養產品當做日常食品尚有疑慮；為防患不可預知之風險，因此不宜納入有機農產品和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範圍。

二、請依前揭內容函復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及副知相關有機驗證機構等。

案由二：研商有機菇菌介質或離地栽培可否不經轉型期直接授予有機驗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查菇類屬作物之一種，依農委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三部分作物」規定辦理。

二、有機菇菌介質或離地栽培可依本署 99 年 6 月 28 日農糧資字第 0991052668 號「有機轉型期起算日」之認定函（詳如附件），可由驗證機構逕行決定是否得以縮短有機栽培轉型期期限。

三、請依前揭決議內容函文各有機驗證機構參採。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轉型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洪東奇
傳真：049-2341057
電子信箱：dchorng@mail.afa.gov.tw

受文者：農業資材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0981022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請釋示有機轉型期認定原則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8年10月6日驗證字第0981003號函。
- 二、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條第6款所定「認證」一詞定義：「指認證機構就具有執行本法所定驗證工作資格者予以認可」。爰此，有關通過農委會認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即具備辦理本法所定有機（包含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業務之資格。至有關「有機轉型期」之規定，係屬農產品經營業者所應遵循之驗證基準，與驗證機構之認證資格無關。
- 三、另查「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附件1「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第1部分第1點第3款規定，有關有機作物生產環境條件，其灌溉水質及農地土壤重金屬含量應符合附表1「有機農業灌溉水質及土壤之重金屬容許量基準」之規定；第2點規定短期及長期作物之田區取得有機驗證前，需有2年及3年的轉型期，轉型期間應依據該基準施行有機栽培。
- 四、承上，有關有機農產品驗證申請案，其有機轉型期起算日之認定，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有機轉型期以驗證案件文件申請日起算。



第

打

線

(二)農產品經營業者檢附農委會認證之驗證機構核發之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並切結未受該發證機構終止驗證處分者，經以書面向該發證機構查證屬實後，得免重新起計有機轉型期。

(三)農產品經營業者檢附農委會認證之驗證機構核發之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並切結未受該發證機構終止驗證處分者，經以書面向該發證機構查證屬實後，得追溯自該驗證證書發證日為有機轉型期起算日。

(四)農產品經營業者檢附下列文件並經驗證機構查核屬實者，得追溯自最近3年內申請驗證田區灌溉水質及土壤檢驗合格日為有機轉型期起算日：

- 1、申請驗證田區於最近3年內其灌溉水質及土壤經農委會各區農業改良場（所）或通過ISO 17025實驗室認證之檢測實驗室檢驗結果，符合「有機農業灌溉水質及土壤之重金屬容許量基準」規定。
- 2、申請驗證田區所生產之農產品每年至少1件經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或通過ISO 17025實驗室認證之檢測實驗室檢驗結果，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13條規定。
- 3、申請驗證田區依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施行有機栽培之佐證資料（包含工作紀錄、資材使用紀錄、採收紀錄及其他說明文件等）。

正本：國際品質驗證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中華有機農業協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本署秘書室(法制科)、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署長 陳文德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洪東奇
傳真：049-2341057
電子信箱：dchorng@mail.afa.gov.tw



受文者：農業資材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0991052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有機農產品驗證中「有機轉型期起算日」之認定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9年6月14日北市產業農字第09931316100號函。
- 二、有關有機轉型期之認定，本署前於98年11月11日以農糧資字第0981022366號函示在案。查該函說明四之（四）有關有機轉型期起算日如欲追溯自最近3年內申請驗證田區灌溉水質及土壤檢驗合格日起算，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同時檢附該函說明四之（四）所列3項文件並經驗證機構查核屬實者，始可認定追溯有機轉型期起算日。其中所列「申請驗證田區所生產之農產品每年至少1件經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或通過ISO 17025實驗室認證之檢測實驗室檢驗結果，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13條規定。」文件，如申請驗證田區係種植長期作物，原則上同意農產品經營業者提供該追溯期間至少1件之農產品經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或通過ISO 17025實驗室認證之檢測實驗室檢驗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13條規定之文件，並經驗證機構查核屬實，則可併另2項文件認定追溯有機轉型期起算日，以符合

實情。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副本：有機花園農場、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中華有機農業協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
會、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
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國際品質驗證有限公司、中
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綠色農業發展協會、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
區分署、東區分署、糧食產業組、農業資材組



署長 陳文德

裝

訂

線